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24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瑞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羈
押中)

選任辯護人 葉建偉律師

黃靖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瑞璟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瑞璟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犯罪嫌疑重大，且衡諸被告參與詐欺取財多次，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自同年7月15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茲羈押期間即將於115年9月14日屆滿，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坦
02 承犯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佐證，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
03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339條之4第1
04 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短期內多次擔
06 任詐騙集團收水手，業據被告供承不諱，並有原審判決認定
07 在前，況被告前有洗錢犯罪前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08 稱北院）112年度審簡字第715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
09 金新臺幣2萬元，猶在緩刑期間內再犯另案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分別經北院114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臺灣新北
11 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04號判決有罪，此有卷附之法
12 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83-191、283
13 -298、311-323頁），益徵被告確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
14 犯罪之虞，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
15 事由。

16 (二)、辯護人固以偵查迄今，被告已遭羈押1年有餘，恐有提前刑
17 罰之虞，惟審酌被告屢犯相類案件，已如前述，又本件所犯
18 詐欺等案件，業經原審判決就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量處
19 有期徒刑2年4月，刑期難謂非重，刻於本院審理中，衡諸本
20 案尚未審結之訴訟進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21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22 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防免被告再犯同一犯罪，因而
23 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科技監控等替代羈押。
24 準此，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
25 則，至被告陳稱之家庭、健康因素，尚不足動搖羈押之必要
26 性，且無任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
27 保停止羈押聲請之限制事由。從而，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
28 及必要性依然存在，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9月15日起延長羈
29 押2月。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